

訴 願 人 洪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46954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5 日至「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下稱花博）會場（下稱系爭場所）稽查，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之圓山應變中心非吸菸區吸菸，即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並當場拍照取證，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469545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

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

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北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3622380 號公告：「……公告

事項：一、『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會場（圓山公園區……）自 9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二、9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標示之吸菸區吸菸。花博營運總部的吸菸區範圍標示並不完整，在劃定吸菸區與非吸菸區之界線有所缺漏，且僅標示吸菸區，並無緊鄰標示吸菸區外之適當地方標示禁菸，造成訴願人對吸菸區範圍無所遵循；另吸菸區劃設過小且無遮陽避雨設施，有故意入人於罪之情事。訴願人被稽查後立即熄菸配合，並非明知而故意違規。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非吸菸區吸菸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5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標示之吸菸區吸菸；花博營運總部的吸菸區範圍標示並不完整，在劃定吸菸區與非吸菸區之界線有所缺漏，且僅標示吸菸區，並無緊鄰標示吸菸區外之適當地方標示禁菸，造成訴願人對吸菸區範圍無所遵循；另吸菸區劃設過小且無遮陽避雨設施，有故意入人於罪之情事。訴願人被稽查後立即熄菸配合，並非明知而故意違規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查花博營運總部之吸菸區有以紅線在地面明顯劃設吸菸區之範圍，另花博營運總部內所設應變中心入口亦張貼有禁菸及吸菸區位置告示，有卷附相關吸菸區劃設及告示照片可稽。又菸害防制法並無吸菸區須達一定面積以上及設置遮陽避雨設施之規定；至訴願人主張被稽查後立即熄菸，核屬事後改善措施，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